

# 贵州省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文件

(黔社教指〔2020〕01号)

## 关于举办 2020 年贵州省社区原创诗词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展示我省社区教育教学成果，丰富广大社区居民的精神生活，根据《关于举办全省社区教育系列大赛的通知》精神，现将举办 2020 年贵州省社区原创诗词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大赛以“多彩贵州 文化荟萃”为主题，以诗词为载体，展现贵州山川文化，弘扬贵州人民勤劳、善良的传统美德，进一步增强民族自信、文化自信，积极引导社区居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二、参赛时间

2020 年 6—9 月

### 三、参赛要求

### 三、参赛要求

1. 本届大赛只接受个人原创诗词作品，以各市（州）为单位统一组织参加省级复赛，各市（州）提交参加复赛的作品不超过 50 篇。每个市（州）参赛人员分布不少于 3 个县（市、区）。参赛对象为各市（州）所辖社区的居民，年龄 18 周岁及以上。
2. 参赛作品：作品创作范畴为诗、词、曲、赋等题材格式不限，字数不限。
3. 参赛作品应为 Word 文档，并标识清楚个人信息。
4. 参赛作者必须提供个人真实作品，参赛作品不能为他人代笔或多人执笔完成；参赛作品必须是参赛作者针对本次活动规定题材创作的作品。

### 四、活动组织

1. 本次大赛由贵州省教育厅委托贵州广播电视台（贵州省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主办，贵州广播电视台贵阳市分校承办。
2. 以赛促学，注重学习过程。各市（州）在报送作品的同时应提交组织开展诗词原创大赛的支撑材料（含初赛通知、实施办法、遴选过程的相关材料及图片等），以此作为组织奖评审的重要佐证。
3. 活动分初赛和复赛两个阶段。初赛工作由各市（州）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具体负责，初赛的作品征集、比赛规则、遴选标准及时间节点等由各地自主制定。各地应积极做好辖区内活动的宣传、组织发动和初赛作品的评选等工作，并通过多种形式面向社区居民开展宣传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各地自主开展辖区内初赛作品的征集活动与评选工作，在 8 月 15 日前完成初赛评选和复赛作品的遴选工作。按照本件的“参赛要

求”，在 8 月 28 日前将参加复赛的作品及相关材料报送至贵州广播电视台贵阳市分校，并由承办方统一将复赛作品上传至“乐之学习网—贵州社区教育学习平台”(<https://www.sq.gztvu.com/>)网站社区教育主题活动下“2020 年贵州省社区原创诗词大赛”栏目。

4. 复赛作品及材料包括：①复赛作品 word 版；②《2020 年贵州省社区原创诗词大赛参赛作者信息详表》(附件 1)、《2020 年贵州省社区原创诗词大赛汇总统计表》(附件 2) 集中存放在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名称为“2020 年贵州省社区原创诗词大赛-XX 市(州)”，压缩文件须在 2020 年 8 月 28 日前发送至贵州广播电视台贵阳市分校，逾期视为弃赛处理。

## 五、评选表彰

本次活动采取网络投票与专家评价打分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参赛作品的最终得分，其中专家打分占比 70%，网络投票占比 30%。

由承办方邀请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评选。活动通过乐之学习网—社区教育主题活动下“2020 年贵州省社区原创诗词大赛”栏目发布复赛作品，登录网站的访客可以浏览并进行投票，每人每天限投 10 票。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14 日，获奖名单经公示后于 10 月下旬公布。

本次大赛设一、二、三等奖，对获奖作品和参赛选手颁发荣誉证书及纪念品，并通过相关媒体进行宣传和推广；部分优秀作品将在贵州省 2020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期间进行展示；对 2020 年贵州省社区原创诗词大赛优秀组织单位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具体评奖程序详见附件 3)。

贵州广播电视台贵阳市分校拟组织开展优秀作品展览会，具体

事宜另行通知。

##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张春田 0851-86822132（贵州省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田 熠 18798018647（贵州广播电视台大学贵阳市分校）

电子邮箱：709317387@qq.com

材料邮寄地址：贵阳市南明区冶金路18号（贵州广播电视台大学贵阳市分校社区教育办）。

2020年贵州省社区原创诗词大赛在“乐之学习网”上开设线上讨论区，参赛选手实名注册后即可进行讨论、交流和咨询，请承办方指定联系人及时实名注册，以便开展交流答疑。

附件：

1. 2020年贵州省社区原创诗词大赛参赛作者信息详表
2. 2020年贵州省社区原创诗词大赛汇总统计表
3. 2020年贵州省社区原创诗词大赛评奖程序与计分规则



附件 1

2020年贵州省社区原创诗词大赛作者信息详表

姓名	联系 电话	联系 地址	邮 编
作者简介 (30-100 字)			
作品名称	作品文件名	作品简介	
作品	trzzw01		
说明	trzzw02		

注意：参赛作者每人独立一张表格，为便于收集统计，参赛作品文件名要求以市（州）、作者姓名拼音首字母+序号的方式命名，如铜仁张宗伟，命名为 trzzw01、trzzw02……。

2020 年贵州省社区原创诗词大赛总汇表

报送单位：\_\_\_\_\_市（州）教育局（公章） \_\_\_\_\_市（州）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公章）

## 附件 3

### 2020 年贵州省社区原创诗词大赛评奖程序与计分规则

#### 一、评奖程序

所有复赛作品分数由专家打分和网络投票组成，专家打分占比 70%，网络投票占比 30%。

#### 二、网络投票计分规则

所有复赛作品以 word 形式上传至乐之学习网-社区教育主题活动下“2020 年贵州省社区原创诗词大赛”栏目，登录网站的访客可以浏览作品并进行投票，每人每天限投 10 票，多投无效，每票计 1 分。

#### 三、评奖规则

##### 1. 作品评奖

所有复赛作品按照统计网络投票和专家打分，由高到低计分。按照排名从高到低评定 2020 年贵州省社区原创诗词大赛一、二、三等奖若干名。

##### 2. 组织奖评选

按照 2020 年贵州省社区原创诗词大赛一等奖计 3 分、二等奖计 2 分，三等奖记 1 分，对各地区获奖作品总分进行统计，结合报送作品数量，对总分位居全省前 6 位的单位，并结合组织开展原创诗词大赛的佐证材料评选优秀组织奖。获优秀组织奖单位可推荐 1 名组织工作先进个人，优秀组织奖单位总分排前 3 名的可增加推荐 1 名县区或街镇在本次活动组织且成绩突出的工作人员为组织工作先进个人。

# 贵州省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文件

(黔社教指〔2020〕02号)

## 关于举办2020年贵州省社区摄影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展示我省社区教育新风采,丰富社区居民的业余文化生活,营造和谐、健康、向上的社区文化氛围,根据《关于举办全省社区教育系列大赛的通知》精神,将举办2020年贵州省社区摄影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大赛以“多彩贵州 文化荟萃”为主题,以摄影作品记录贵州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展示山水之美和风土人情,共同分享社区教育的成果。

### 二、活动时间

2020年6—9月

### 三、活动要求

#### (一) 参赛要求

1. 参赛对象为贵州省各社区居民（不限年龄），每个市（州）参赛人员分布不少于 3 个县（市、区），以市（州）为单位统一组织参加省级复赛，各市（州）提交参加复赛的作品不超过 50 幅。

2. 以赛促学、以赛促教，强化教学过程。在活动期间，各市（州）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应与当地摄影家协会联合，举办摄影知识讲座以及拍摄实践指导，以提高参与者的摄影创作技巧，加强摄影创作交流，吸引更多的社区居民参与到摄影创作活动中，记录精彩的学习生活，普及和推广摄影教育，推进社区教育的深入开展。

3. 作品要求：投稿作品为参赛者独立或合作完成，不具有知识产权争议。作品须围绕“多彩贵州 文化荟萃”主题开展，创作年限不限，翻拍作品不得参与。

#### (二) 征稿细则

1. 作品体裁、风格不限，黑白、彩色均可，单幅、组照不限，组照限 6 幅以内。

2. 照片需按照统一规格进行裁剪处理，一般为 3:2、4:3、1:1、16:9 等，长边一般为 1000—2000 像素，短边一般不少于 1000 像素。

3. 投稿作品可进行裁剪和色彩处理，但不得在原始文件上进行局部图像的删减、增加或进行夸张性的色彩改变。投稿作品允许适当后期处理，但所有投稿作品不得对原始图像进行任何影响真实性判断地改动，否则视同无效作品处理。

4. 投稿作品必须取材于贵州境内，并说明具体拍摄地点。对于拍摄地域存疑的作品，投稿者应与承办方委托的律师共赴拍摄地，经勘查确

定作品在指定区域范围内拍摄的，有关律师费、差旅费等由承办方承担；经勘查无法确定作品在指定区域范围内拍摄的，有关律师费、差旅费等由投稿者承担；投稿者未配合勘查的，其资格将予以取消。

5. 参赛作品应为 jpg、png 格式文件，并标识清楚个人信息。

6. 参加本次比赛即视为参赛者允许主、承办单位将作品用于大赛展览、社区教育公益宣传以及老年教育各类教学资源等。

7. 投稿者应保证其为所投送作品的作者，并对该作品的整体及局部均拥有独立、完整、明确、无争议的著作权；投稿者还应保证其投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

8. 对于足以妨害公序良俗的作品及行为，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入选资格。“妨害公序良俗的作品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可能严重误导公众认知、具有欺诈性质等一切违反法律、道德、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的情形。

9. 不符合本征稿启事规定的，不能参加选片。

10. 本次活动不收参赛费，不退稿，且不退存储介质。投稿作品在邮寄、发送过程中损毁、丢失或迟到、未到的，相关损失及后果由投稿者自行承担。

11. 本征稿启事解释权属于主、承办单位。凡投稿者，即视为其已同意本征稿启事之所有规定。

#### 四、活动组织

1. 本次大赛由贵州省教育厅委托贵州广播电视台（贵州省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主办，铜仁广播电视台承办。

2. 以赛促学，注重学习过程。各市（州）在申报作品的同时应提交

组织开展摄影大赛的支撑材料（含初赛通知、实施办法、遴选过程的相关材料及图片等），以此作为组织奖评审的重要佐证。

3. 活动分初赛和复赛两个阶段。初赛工作由各市（州）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具体负责，初赛的作品征集、比赛规则、遴选标准及时间节点等由各地自主制订。各市（州）教育局、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应积极做好辖区内活动的宣传、组织发动和初赛作品的评选等工作，并通过多种形式面向社区居民，开展摄影学习和宣传活动，弘扬贵州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各地自主开展辖区内初赛作品的征集活动与评选工作，在9月1日前完成初赛评选和复赛作品的遴选工作。按照本件的“活动要求”，在9月10日前将参加复赛的作品及相关材料报送至铜仁广播电视台，同时由承办方统一将复赛作品上传至“乐之学习网—贵州社区教育学习平台”(<https://www.sq.gztvu.com/>)网站社区教育主题活动下“2020年贵州省社区摄影大赛”栏目。

4. 复赛作品及材料包括：①参赛作品；②《2020年贵州省社区摄影大赛参赛作者信息详表》（附件1）、《2020年贵州省社区摄影大赛汇总统计表》（附件2）。

（1）参赛者须按要求填写《2020年贵州省社区摄影大赛参赛作者信息详表》（附件1），作品文件名须与《2020年贵州省社区摄影大赛参赛作者信息详表》（附件1）、《2020年贵州省社区摄影大赛汇总统计表》（附件2）中的文件名保持一致，数据信息不一致者作为废件处理。

（2）各市（州）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可通过网盘、光盘、U盘等方式将复赛作品统一提交至承办方，复赛作品、参赛作者信息详表与《2020年贵州省社区摄影大赛汇总统计表》电子稿，集中存放在一个文

件夹，文件夹名称为“2020年贵州省社区摄影大赛-××市（州）”。

（3）网络及光盘、U 盘投稿不得重复。复赛材料须在 2020 年 9 月 10 日前发送至铜仁广播电视台，逾期视为弃赛处理。

## 五、评选表彰

本次活动采取网络投票与专家评价打分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参赛作品的最终得分，其中专家打分占比 70%，网络投票占比 30%。

活动拟邀请具有专业摄影评审资质的评审、摄影家协会专家，在保证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对参赛作品进行客观评审，评审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活动通过乐之学习网-社区教育主题活动下“2020 年贵州省社区摄影大赛”栏目发布复赛作品，登录网站的访客可以浏览作品并进行投票，每人每天限投 10 票。投票起止时间暂定为 2020 年 9 月 21-27 日，获奖名单经公示后于 10 月下旬公布。

本次大赛设一、二、三等奖，对获奖作品和参赛选手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品，并通过相关媒体进行宣传推广；部分优秀作品将在贵州省 2020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期间进行展示；对 2020 年贵州省社区摄影大赛优秀组织单位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具体评奖办法详见附件 3）。

铜仁广播电视台拟组织开展优秀作品展览会，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张春田 0851-86822132（贵州省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覃壮强 18085666658（铜仁广播电视台）

潘 莅 18085666728（铜仁广播电视台）

电子邮箱：443068089@qq.com

材料邮寄地址：铜仁市碧江区清水大道 03 号铜仁广播电视台大学。

2020 年贵州省社区摄影大赛在“乐之学习网”上开设线上讨论区，参赛选手实名注册后即可进行讨论、交流和咨询，请承办方指定联系人及时实名注册，以便开展交流答疑。

附件：

1. 2020 年贵州省社区摄影大赛参赛作者信息详表
2. 2020 年贵州省社区摄影大赛汇总统计表
3. 2020 年贵州省社区摄影大赛评奖程序与计分规则



附件 1

2020 年贵州省社区摄影大赛参赛作者信息详表

作者简介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30-100 字)			
作品说明	作品文件名	拍摄地点	作品简介	
	trzzw01			
trzzw02				

注意：参赛作者每人独立一张表格，为便于收集统计，参赛作品文件名要求以市（州）、作者姓名拼音首字母+序号的方式命名，如铜仁张宗伟，命名为 trzzw01、trzzw02……

2020 年贵州省社区摄影大赛总统计表

报送单位：\_\_\_\_\_市（州）教育局（公章）\_\_\_\_\_市（州）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公章）

## 附件 3

# 2020 年贵州省社区摄影大赛评奖程序与计分规则

## 一、评奖程序

所有复赛作品分数由专家打分和网络投票组成，专家打分占比 70%，网络投票占比 30%。

## 二、网络投票计分规则

所有复赛作品将上传至乐之学习网-社区教育主题活动下“2020 年贵州省社区摄影大赛”栏目，登录网站的访客可以浏览作品并进行投票，每人每天限投 10 票，每票计 1 分。

## 三、评奖规则

### 1. 作品评奖

所有复赛作品根据统计网络投票和专家打分，由高到低计分。按照排名从高到低评定 2020 年贵州省社区摄影大赛一、二、三等奖若干名。

### 2. 组织奖评选

按照 2020 年贵州省社区摄影大赛一等奖计 3 分、二等奖计 2 分，三等奖记 1 分，对各地区获奖作品总分进行统计，结合报送作品数量，对总分位居全省前 6 位的单位，并结合组织开展摄影大赛的佐证材料评选优秀组织奖。优秀组织奖单位可推荐 1 名组织工作先进个人，优秀组织奖单位总分排前 3 名的可增加推荐 1 名县区或街镇在本次活动组织中成绩突出的工作人员为组织工作先进个人。

# 贵州省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文件

(黔社教指〔2020〕03号)

## 关于举办2020年贵州省社区书画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展示我省社区教育教学成果，丰富广大社区居民的精神生活，根据《关于举办全省社区教育系列大赛的通知》精神，现将举办2020年贵州省社区书画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大赛以“多彩贵州 文化荟萃”为主题，以书画为载体，展现贵州山川之美，弘扬“团结奋进、拼搏创新、苦干实干、后发赶超”的贵州精神，积极引导社区居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同分享社区教育的成果。

### 二、活动时间

2020年6—10月

### 三、参赛要求

1. 本届大赛只接受毛笔类楷书或行书作品和国画作品，以各市（州）为单位统一组织参加省级复赛，各市（州）提交参加复赛的作品不超过40幅（其中书法作品不超过20幅，国画作品不超过20幅）。每个市（州）参赛人员分布不少于3个县（市、区）。参赛对象为各市（州）所辖社区的居民，分青少年组（6-17周岁）和成人组（18周岁及以上）。
2. 参赛作品纸张尺寸：国画类作品分别为 $138\times69$ 厘米和 $68\times68$ 厘米（即四尺整张与四尺斗方）；书法类作品为 $138\times69$ 厘米（竖幅，即四尺整张）。
3. 参赛作品需使用专业书画纸张（宣纸），禁止使用易折断、易破损的纸张（含卡纸、素描纸），参赛作品禁止装裱。
4. 每位参赛人员提交的作品均应有规范的落款、钤印。
5. 参赛作者必须提供个人真实作品，参赛作品不能为他人代笔或多人执笔完成；参赛作品必须是参赛作者针对本次活动规定题材创作的作品。

### 四、活动组织

1. 本次大赛由贵州省教育厅委托贵州广播电视台（贵州省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主办，黔西南州广播电视台承办。
2. 以赛促学，注重活动组织和学习过程。各市（州）在申报作品的同时应提交组织开展书画大赛的支撑材料（含初赛通知、实施办法、遴选过程的相关材料及图片等），以此作为组织奖评审的重要佐证。
3. 活动分初赛和复赛两个阶段。初赛工作由各市（州）社区教育

指导服务中心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具体负责，初赛的作品征集、比赛规则、遴选标准及时间节点等由各地自主制订。各地应积极做好辖区内活动的宣传、组织发动和初赛作品的评选等工作，并通过多种形式面向社区居民，开展书画学习和宣传活动，弘扬贵州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各地自主开展辖区内初赛作品的征集活动与评选工作，并在9月10日前完成初赛评选和复赛作品的遴选。按照本件的“参赛要求”，在9月20日前将参加复赛的作品及相关材料报送至黔西南州广播电视台，同时由承办方统一将复赛作品上传至“乐之学习网—贵州社区教育学习平台”(<https://www.sq.gztvu.com/>)网站社区教育主题活动下“2020年贵州省社区书画大赛”栏目。

4. 复赛作品及材料包括：①参赛作品原件；②《2020年贵州省社区书画大赛参赛作者信息详表》(附件1)、《2020年贵州省社区书画大赛汇总统计表》(附件2、附件3)；③参赛作品电子图片。要求如下：

(1) 参赛作品图片应全面拍摄参赛作品原貌，电子图片文件只准许对图像边缘空白部分进行裁剪和对图像尺寸进行缩放，不得对书画作品图像本体进行修饰(作品图像外围空白部分应尽量删减，仅保留少许空白)，电子图片文件为jpg格式，图像长边尺寸控制在3000像素左右，同比例缩放；电子图片文件名必须与《2020年贵州省社区书画大赛参赛作者信息详表》《2020年贵州省社区书画大赛汇总统计表》中的文件名信息保持一致，数据信息不一致者作为废件处理。

(2) 作品寄送：将每位参赛选手原件作品规范折叠后按照《2020年贵州省社区书画大赛汇总统计表》中的编号依序叠放，于9月20

日前快递至黔西南州广播电视台；参赛作品的图片、参赛作者信息详表与《2020 年贵州省社区书画大赛汇总统计表》电子稿，集中存放在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名称为“2020 年贵州省社区书画大赛-× × 市（州）”，压缩文件于 9 月 20 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视为弃赛处理，作品原件及电子图片等各类参赛资料均不退还。

## 五、评选表彰

本次活动采取网络投票与专家评价打分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参赛作品的最终得分，其中专家打分占比 70%，网络投票占比 30%。

由承办方邀请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评选。活动通过乐之学习网-社区教育主题活动下“2020 年贵州省社区书画大赛”栏目发布复赛作品的电子图片，登录网站的访客可以浏览图片并进行投票，每人每天限投 10 票。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9 -15 日，获奖名单经公示后于 10 月下旬公布。

本次大赛设青少年组和成人组，奖项按楷书、行书、国画三类分设一、二、三等奖，对获奖作品和参赛选手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品，并通过相关媒体进行宣传和推广；部分优秀作品将在贵州省 2020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期间进行展示；对 2020 年贵州省社区书画大赛优秀组织单位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具体评奖办法详见附件 4）

黔西南州广播电视台拟开展优秀作品展览会，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张春田 0851-86822132（贵州省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曾 静 13985950166（黔西南州广播电视台）

电子邮箱：1419815320@qq.com

材料邮寄地址：黔西南州兴义市遵义路 14 号（黔西南州广播电视台大学）。

2020 年贵州省社区书画大赛在“乐之学习网”上开设线上讨论区，参赛选手实名注册后即可进行讨论、交流和咨询，请承办方指定联系人及时实名注册，以便开展交流答疑。

附件：

1. 2020 年贵州省社区书画大赛参赛作者信息详表
2. 2020 年贵州省社区书画大赛汇总统计表（青少年组）
3. 2020 年贵州省社区书画大赛汇总统计表（成人组）
4. 2020 年贵州省社区书画大赛评奖程序与计分规则



## 附件 1

2020年贵州省社区书画大赛参赛作者信息详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作者简介	(30-100 字)						
作品名称	电子图片文件名						
作品说明	■ 标识书法或国画作品内容 ■						
作品说明	trzzw01						
作品说明	trzzw02						
作品说明	trzzw03						

**注意：**参赛作者每人独立一张表格，为便于收集统计，参赛作品原件文件名应与作品的电子图片文件名保持一致，要求以市（州）、作者姓名拼音首字母+序号的方式命名，如铜仁张宗伟，命名为 trzzw01、trzzw02.....。



附件 2

# 2020 年贵州省社区书画大赛总汇表 (青少年组)

报送单位: \_\_\_\_\_ 市(州)教育局(公章) \_\_\_\_\_ 市(州)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公章)

3

# 2020 年贵州省社区书画大赛汇总统计表（成人组）

报送单位: \_\_\_\_\_ 市(州)教育局(公章) \_\_\_\_\_ (市)州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公章)

## 附件 4

### 2020 年贵州省社区书画大赛评奖程序与计分规则

#### 一、评奖程序

所有复赛作品分数由专家打分和网络投票组成，专家打分占比 70%，网络投票占比 30%。

#### 二、网络投票计分规则

所有复赛作品图片将上传至乐之学习网-社区教育主题活动下“2020 年贵州省社区书画大赛”栏目，登录网站的访客可以浏览图片并进行投票，每人每天限投 10 票，每票计 1 分。

#### 三、评奖规则

##### 1. 作品评奖

所有复赛作品按照参赛选手年龄分为青少年组和成人组进行评选，统计网络投票和专家打分，由高到低计分，再按楷书、行书与国画分类。按照排名从高到低评定 2020 年贵州省社区书画大赛一、二、三等奖若干名。

##### 2. 组织奖评选

按照 2020 年贵州省社区书画大赛一等奖计 3 分、二等奖计 2 分，三等奖记 1 分的标准，对各地区获奖作品总分进行统计，结合报送作品数量，对总分位居全省前 6 位的单位，并结合书画大赛组织情况的佐证材料评选优秀组织奖。优秀组织奖单位可推荐 1 名组织工作先进个人，优秀组织奖单位总分排前 3 名的可增加推荐 1 名县区或街镇在本次活动组织中成绩突出的工作人员为组织工作先进个人。